

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

日期：113年9月9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3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在本校教育樓1樓學務長室召開完竣，檢陳會議紀錄1份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此次會議涉及學生社團專案性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調整，擬於奉核後，於課指組網站及社團長大會上公告周知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於課指組網站及社團長大會上公告周知。

裝

訂

線



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	決行
----------------	----



主旨：檢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聘組員 廖悅伶：113/09/09 10:58:30
承辦意見：
2.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范熙文：113/09/09 12:28:56
批核意見：
3. 學生事務處秘書 潘虹吟：113/09/10 09:05:02
批核意見：會議紀錄內文所列「紀錄」者誤繕為記錄，請修正後公告。
4.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學務長羅豪章：113/09/10 17:37:29
決行意見：如擬(代為決行)
5.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校聘組員 廖悅伶：113/09/11 10:55:58
承辦意見：

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113 年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教育樓 1 樓學務長室

主席：范組長熙文

紀錄：廖悅伶

出席人員：顏嘉怡、洪嘉惠、歐艾娟、廖悅伶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略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有關學生社團申請專案性經費補助標準及金額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申請專案性經費補助，依例皆由組內【學生社團輔導】項下支應，然今年度該項經費較去年減少 30%，因此自今年度起調整限縮專案性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二、一般性活動以保險費、器材維修及印刷費優先補助，其他項目次之，一案最高補助 3000 元。
- 三、參與校外競賽申請專案性經費補助者，以保險費及報名費優先補助，交通費及餐費次之，一案最高補助 5000 元。
- 四、一個社團除了參與校外競賽之保險費外，每年最多補助 8000 元，若前一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69 分（含）以下者最高補助金額則減少 30%，若未參加社團評鑑則不予補助。
- 五、除了各系學會辦理之迎新活動補助其保險費用外，其餘學生社團所辦理之迎新、送舊、慶生、郊遊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。
- 六、人事費用、場地租賃費用及涉及營利行為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

113 年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

簽到表

開會日期：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育樓 1 樓學務長室

出席人員：

范熙文組長	范熙文
顏嘉怡組員	顏嘉怡
洪嘉惠組員	洪嘉惠
歐艾娟組員	歐艾娟
廖悅伶組員	廖悅伶